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14,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东莞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无向东莞卓高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就本次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76,468.91万元	负债合计	52,190.43万元
		净资产	24,278.48万元
营业收入	27,482.41万元	净利润	6,552.76万元

上述数据系深圳新嘉拓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0107870T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康乐路东兴工业园H栋、K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	16,635.90万元	负债合计	5,470.03万元
		净资产	11,165.87万元
营业收入	7,552.91万元	净利润	2,269.83万元

上述数据系东莞卓高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授信及担保合同一

1、《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借款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 借款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千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其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授信及担保合同二

1、《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借款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 借款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利息、罚

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其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本次签署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均为前次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30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61%。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